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遵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4、与交易对方、有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交易对方、有关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5、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地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上市公司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没有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